

龚荫

明史雲南土司傳箋注

云南民族出版社

前 言

这本《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我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开始编写，到一九八五年八月修订完稿，整整地花了一年半的时间。

云南的土司制度，开始于元代，完备于明代，延续于清代，残存于民国，废除于一九五六年。明代是云南土司制度施行的重要时期，明王朝自洪武中至终明之世，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置了几百家土司，作了授职、承袭、衔品、考核、贡赋、征调等一系列规定，建成了一套完备的土司制度。研究明代云南土司制度，无论对于治理云南民族史或是云南地方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凡研究明代云南土司制度者，都必须阅读《明史云南土司传》，期求从中获得明代云南土司的各种资料。然而，《明史云南土司传》却记载很不完备，例如，明代云南究竟设置了多少土司，《明史云南土司传》记载就很不完全，遗漏颇多；各土司机构的建立与土司的设置时间，《明史云南土司传》与一些志书的记载多不一致，有的出入甚大；各土司至关紧要的传袭世次，《明史云南土司传》大多未记载清楚，有的记载缺略，有的语焉不详；各土司的一些重要事迹或重大事件，《明史云南土司传》仅是记载了大一些土司的突出事迹或事件，且亦有的记载未详，有的记载失实；各土司的司治境域，《明史云南土司传》大都未作记载，不知司治何处，领地多大？如此等等，凡阅读《明史云南土司传》者，无不谓之不足！

《明史云南土司传》记载很不完备，可是在云南地方志书中存在有大量的土司各方面资料，这是可以用作补正的。云南有着相当数量的地方志书，自从元代李京纂修大德《云南志略》以后，明代

官修云南省志八次，私家谢肇淛撰有《滇略》十卷，清代官修云南省志六次，民国时修成《新纂云南通志》二百六十六卷，至于明、清及民国各府、州、厅、县志纂修的次数与卷册那就更多了。仅就云南省图书馆馆藏统计，有云南省志四十三种，府、州、厅、县志二百六十五种，乡土志二十四种，山水志十种，共计三百四十五种，五百三十三部。我把这些地方志书资料，用以对《明史云南土司传》进行校补注释，写成了这本《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想使此后阅读《明史云南土司传》的人，有了这本笺注在手，不必另有翻检之劳，即可完全了解明代云南土司的各方面情形了。

在这本书中，笺注的大致情况是这样：第一，笺注了明代云南设置有多少土司的问题。明代云南设置有多少土司，《明史云南土司传》记载疏略，遗漏甚多，我钩稽各书，整理出来的数字是四百二十五家，计：土指挥使一，同知一，僉事一；土宣慰使十三；土宣抚使四，同知二，副使二，僉事一，经历一，知事一；土安抚使八，属吏目一；土长官四十，副长官六；土守备一；土千户二，千夫长七，副千夫长十一；土百户二十七，百夫长十六；土千总一；土知府十七，同知六，通判一，经历三，知事三，照磨三；土知州二十九，州同十，州判四，吏目一；土知县五，县丞八，主簿五，典史一；土巡检一百零五；土驿丞三十；土盐井副使三，土巡捕一，巡缉一；土通事一，把事七，通把一；土舍七，营长三，火头一，寨长四；土都纲一，道纪一；职衔不详十二，名称不详四。第二，笺注了各土司机构建立与土司授职的时间问题。《明史云南土司传》记载的各土司机构建立与各土司授职的时间，不少是与其他史籍记载有出入的。凡有出入者，我便进行考查，将每一个土司机构的建立与每一个土司的授职，都一一地弄清楚其确实的时间，对有错误者作了订正。尚有少数土司的机构建立与土司授职的时间，实在无从查考，难于断定，也分别予以注明。第三，笺注了各个土司的传袭世次问题。这是本书的主要内容。《明史云南土司传》未把各土司的传袭世次记载清楚，有的

记载不明确,有的记载错乱,有的缺记一、二代乃至数代,有的仅记了一个最初授职土司的姓名。我把每一家土司的每一代传袭,都仔细地查核了各种史籍的记载,有的还找了家谱核对,有的还去访问过其遗裔,一一检校,如有不实存疑之处,就进行考证,力求弄清楚每一家土司的每一代传袭。但仍有少数土司,由于史籍记载缺略,有的除了最初授职土司姓名外别无只字记载,这少数土司的传袭世次,实在无法查考,只有暂付阙如,留待今后看是否有新资料的发现了。第四,笺注了土司的重要事迹或重大事件问题。我把每一个土司的重要事迹或重大事件,都较全面地查阅了各种史籍的记述。很多土司的重要事迹或重大事件,各书记载都不尽相同,有的甚至迥异,我便进行考辨,力求弄清楚真实原委,使之本来是怎么回事就是怎么回事。但有少数土司的重要事迹或重大事件未完全弄清楚,文献所记不足徵,又无别的资料,只好暂置阙疑,留等以后另作研究了。第五,笺注了土司的司治境域问题。《明史云南土司传》是土司传略,土司的司治境域大多未作记载。我参考了《元史地理志》、《明史地理志》、《读史方輿纪要》、各种云南地方志、土司《案册》等史籍,对各土司的司治境域进行了笺注。即是,有一部分土司,其司治境域完全没有记载,我用了其他书籍记载的资料,进行了增补;有一些土司,其司治境域记载未详,我逐一稽考后,作了补遗。尚有少数的土司,其司治境域皆无踪迹可寻,实在无能为力,就暂置无论了。

我可能看书未遍,有记有明代云南土司的书尚未见到,兼之自己水平所限,编写时又功力不够,写的这本《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便不可避免地有很多的疏漏差谬之处。我诚恳地希望看到这本书的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于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目 录

前 言	(1)
云南上司	(1)
云南上司一	(4)
云南	(4)
大理	(17)
临安	(29)
楚雄	(43)
澄江	(55)
景东	(57)
广南	(61)
广西	(64)
镇沅	(68)
永宁	(69)
顺宁	(72)
蒙化	(76)
孟良	(80)
孟定耿马安抚司附	(82)
曲靖	(84)
云南土司二	(95)
姚安	(95)
鹤庆	(98)
武定	(106)

228/05

寻甸	(119)
丽江	(122)
元江	(128)
永昌	(133)
新化	(140)
威远	(141)
北胜	(144)
湾甸	(147)
镇康	(150)
大侯	(152)
澜沧卫	(154)
麓川	(156)
云南土司三	(182)
缅甸二宣慰司	(183)
干崖宣抚	(199)
潞江	(202)
南甸二宣抚司	(205)
芒市	(209)
者乐甸	(211)
茶山	(211)
孟璉即猛脸	(212)
里麻	(213)
钮兀	(214)
东倘	(214)
瓦甸	(215)
促瓦 散金	(216)
木邦孟密安抚司附	(216)
孟养	(227)

车里.....	(236)
老挝.....	(242)
八百二宣慰司.....	(245)
主要参考书.....	(249)

云南·土司

明洪武十四年，大军至滇，梁王走死，^①遂置云南府。自是，诸郡以次来归，垂及累世，规制成定。统而稽之，大理、临安以下，元江、永昌以上，皆府治也。^②孟艮、孟定等处则为司，^③新化、北胜等处则为州，^④或设流官，或仍土职。今以诸府州概列之土司者，从其始也。盖滇省所属多蛮夷杂处，即正印为流官，亦必以土司佐之。而土司名目清杂，难以缕析，故系之府州，以括其所辖。而于土司事迹，止揅其大纲有关乎治乱兴亡者载之，^⑤俾控驭者识所鉴焉。

- ① “梁王走死” 《明史》卷一百二十四《列传》第十二《把匝刺瓦尔密传》载：“（明）太祖知王（按：梁王把匝刺瓦尔密，元世祖第五子云南王忽哥赤之裔，封梁王，仍镇云南）终不可以谕降（按：《嵩明县志》记‘太祖洪武六年，遣翰林待制王祚等赍诏谕梁王，久留不遣，卒遇害；八年遣湖广行省参政吴云入滇谕梁王，不从，云死之’），乃命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蓝玉、沐英为副，帅师征之。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下普定。王遣司徒平章达里麻率兵驻曲靖。沐英引军疾趋，乘雾抵白石江（按：在曲靖东北）。雾解，达里麻望见大惊。友德等率兵进击，达里麻兵溃被擒。先是，王以女妻大理酋段有功（按：蒋彬《南诏流源纪要》作段功），尝倚其兵力，后以疑杀之，遂失大理援。至是达里麻败，失精甲十余万。王知事不可为，走普宁州之忽纳砦（按：道光《晋宁州志》及民国《晋宁州志》谓：普宁州即晋宁州，忽纳砦为鯨鱼山，在州城西十里，昆明池畔），焚其龙衣，驱妻

子赴滇池死。遂与左丞达的、右丞驴儿夜入草舍，俱自经。”

2. “大理、临安以下，元江、永昌以上，皆府治也。” 据《明史》卷四十六《地理志》云南载，明洪武十五年平定云南后，计置府二十：

云南府，元中庆路。洪武十五年正月改为云南府。

曲靖府，元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二十七年四月升为军民府。

寻甸府，元仁德府。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升为仁德军民府。

丁丑改寻甸军民府。成化十二年改为寻甸府。

临安府，元临安路。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

澄江府，元澄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

广西府，元广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

广南府，元广南西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置广南府。

元江军民府，元元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永乐初，升军民府。

楚雄府，元威楚开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为楚雄府。

姚安军民府，元姚安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二十七年四月升军民府。

武定府，元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寻升军民府。隆庆三年闰六月徙治狮子山。万历中，罢称军民。

景东府，元至顺二年二月置。洪武十五年闰二月因之。三月降为州，属楚雄府。十七年正月仍升为府。

镇沅府，本镇沅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永乐四年四月升为府。

大理府，元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

鹤庆军民府，元鹤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三十年十一月升军民府。

丽江军民府，元丽江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三十年十一月升军民府。

永宁府，元永宁州，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十七年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永乐四年四月升为府。

永昌军民府，元永昌府，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十八年二月兼置金齿卫，属都司。二十三年十二省府，升卫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嘉靖元年十月罢军民司，止为卫，复置永昌军民府。

蒙化府，元蒙化州，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正统十三年六月升为府。

顺宁府，元泰定四年十一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庚戌因之。己未降为州，属大理府。十七年正月仍升为府。

一般研究云南地方史、民族史者，称以上二十府为“内域区”或“靠内地区”。

- ③ “孟良、孟定等处则为司” 《明史》卷四十六《地理志》云南称孟良、孟定为御夷府：“孟良御夷府，永乐三年七月置，直隶都司，后直隶布政司。”“孟定御夷府，元孟定路，至元三十一年四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云，其外才为司地。

- ④ “新化、北胜等处则为州” 指直隶云南布政司的州，计置有六个。《明史》卷四十六《地理志》云南载：

新化州，本马龙他郎甸长官司。洪武十七年四月置，直隶布政司。弘治八年改为新化州，万历十九年来属。

北胜州，元北胜府，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寻降为州，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正统七年九月直隶布政司，弘治九年徙治澜沧卫城。

云州，本大侯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宣德三年五月升为大侯御夷州，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

五年更名，来属。

威远御夷州，元威远州，属威楚路，后改威远蛮棚府。洪武十五年三月仍为威远州，属楚雄府。十七年升为府，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州，直隶布政司。

湾甸御夷州，本湾甸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三年四月升为州，直隶布政司。

镇康御夷州，元镇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十七年降为州，后废，以其地属湾甸州。永乐七年七月复置，直隶布政司。

- ⑤ “而于土司事迹，止摭其大纲有关乎治乱兴亡者载之” 按：《明史·云南土司传》记载的土司事迹，只是摘取其重大事迹而载之。为此，本书作些补遗。

(注：本书是采用中华书局校勘、标点本笺注的，原中华书局校勘已含在内，原校勘文字就不再采用了。)

云南土司 一

云南	大理	临安	楚雄	澄江
景东	广南	广西	镇沅	永宁
顺宁	蒙化	孟良	孟定	耿马
曲靖				安抚司附

云南，¹滇国也。汉武帝时始置益州郡。蜀汉置云南郡。隋置昆州，唐仍之。后为南诏蒙氏所据，²改鄙阑府。历郑、赵、杨三

氏，至大理段氏，^③以高智升领都阐牧，遂世其地。^④元初，置都阐万户府。既改置中庆路，封子忽哥为云南王镇之，仍录段氏子孙守其土。忽哥死，其子嗣封为梁王。

- ① “云南” 明设云南府。《明史·地理志》云南载：“云南府，元中庆路，洪武十五年（1382）正月改为云南府。领州四，县九。”即晋宁、安宁、昆阳、嵩明四州，昆明、富民、宜良、罗次、归化（清并入呈贡县）、呈贡、禄丰、三泊（清并入昆阳州）、易门九县。
- ② “后为南诏蒙氏所据” 南诏蒙氏时为拓东节度地。辖地范围，即今昆明市、曲靖专区、昭通专区、玉溪专区、红河州和文山州。
- ③ “至大理段氏” 大理段氏时为都阐节度地。辖地范围仅东南部略小于南诏蒙氏时。
- ④ “以高智升领都阐牧，遂世其他” 高氏在大理国初被封侯，世领都阐府地。直至元初建立地方行政机构后，高氏势力才渐削弱。

洪武六年，遣翰林待制王祜等赍诏谕梁王，久留不遣，卒遇害。八年复遣湖广行省参政吴云往，中途为梁使所害。十四年，征南将军傅友德、蓝玉、沐英率师至云南城，梁王赴滇池死，定其他。改中庆路为云南府，置都指挥使司，命都督金事冯诚署司事。二月诏谕云南诸郡蛮。十五年，友德等分兵攻诸蛮寨之未服者，土官杨苴乘隙作乱，^①集蛮众二十余万攻云南城。时城中食少，士卒多病，寇至，都督谢熊、冯诚等婴城固守，贼不能攻，遂远营为久困计。时沐英方驻师乌撒，^②闻之，将骁骑还救。至曲靖，遣卒潜入报城中，为贼所得，给之曰：“总兵官领三十万众至矣。”贼众惊愕，拔营宵遁，走安宁、罗次、邵甸、^③富民、普宁、^④大理、江川等处，复据险树栅，谋再寇。英分调将士剿降之，斩首六万余级，生擒四千人，诸部悉定。二十五年，英卒，命其子春袭封西平侯，仍镇云

南。

① “土官杨苴乘隙作乱” 明诸葛元声撰《滇史》卷十洪武十五年载：“九月，有大理起到土官高生等，悉寓桂城。欲候途平，俾令朝覲。阍帅失于抚学（按：当绥字），致令惊疑，接踵遁还。至云南，二帅（按：傅友德与沐英）方攻蛮部（按：平定滇东北彝族地区）未回，云南城（即今昆明市）守者少。诸夷因相煽为叛谋，有土官杨苴者尤桀黠，给其下曰：‘总兵官已领大军回矣，云南城可图也。’遂纠集三十六营，杨苴等蛮会于西北，阿杨等蛮会于东南，号召诸蛮，一时并起，众至二十万，进逼城下。”

② “时沐英方驻师乌撒” 乌撒，唐代南诏拓东节度东北有乌撒部。宋朝时期属叙州羁縻。元朝设乌撒路，属云南行省。明朝继元于乌撒设军民府，属四川布政司。《明史·地理志》谓：“乌撒军民府，元乌撒路。后至元元年九月，属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其地即今贵州省威宁县。

③ “邵甸” 元为县，属中庆路嵩明州。《元史·地理志》谓：“邵甸在（嵩明）州西，治白邑村。”明初仍为县，继废。《明史·地理志》云：“嵩明州……西有邵甸县，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州，寻废。”今云南嵩明西南之白邑村，即古邵甸县治。

④ “普宁” 即晋宁。

自英平云南，在镇十年，恩威著于蛮徼；每下片褚，诸番部具威仪出郭叩迎，望而后启，曰：“此令旨也。”沐氏亦皆能以功名世其家。每大征伐，辄以征南将军印授之，沐氏未尝不在行间。数传而西平裔孙当袭侯，守臣争之，谓滇人知有黔国公，不知西平侯也。孝宗以为然，许之。自是，遂以公爵佩印，为故事。诸土司之进止予夺，皆咨票。及承平久，文纲周密，凡事必与太监抚、按、三司会议后行，动多掣肘，土官子孙承袭有积至二三十年不得职者。^①土

官复慢令玩法，无所忌憚；待其罪大恶极，然后兴兵征剿，致军民日困，地方日坏。大学士杨一清等因武定安铨之乱，²痛切陈之。黔国公沐绍勋亦以为言。虽得旨允行，亦不能更革。驯至神宗之世，朝廷情偷，封疆败坏日甚一日。緬、莽之叛，皆土官之失职者导之。虽稍奏肤功，而滇南丧败，卒由土官沙定洲之祸。

① “土官子孙承袭有积至二三十年不得职者” 土官承袭，明制，应袭者当具“亲供”册，载其先世事迹、职位、所领境界人户及贡赋之数，且有邻近土职具结证明文书，经布政司（或都司）核夺，给文，诣吏部（或兵部）候敕书，由验封司（或武选司）签发号纸为凭。敕书多有“准予任事，惟不得世袭”之语，以示朝廷驾馭之权。此制在明初执行较为严格，洪武时，曾规定“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但到正统年间，已经开始松弛，至景泰、成化年间，则大量出现“准就彼冠带，到任管事”。迨弘治时，孝宗虽“发愤厘革”，也未能恢复旧制。概言之，此制在明初执行较严，然其后未能坚持实行。

② “大学士杨一清等因武定安铨之乱” “武定安铨之乱”此句不能认为安铨为武定人。安铨是寻甸府人。此句的意思指的是嘉靖时武定土官凤朝文和寻甸土官安铨的连兵叛乱。

沙定洲者，王弄山长官司沙源之子也。源骁勇有将材，万历中，数从征调有功，巡抚委以王弄副长官事。^①继以征建水功，以安南长官司废地界之。^②后征东川、水西、马龙山等处，全云南会城，称首功，累加至宣抚使，时号沙兵。定洲，其仲子也。^③

① “源骁勇有将材，万历中，数从征调有功，巡抚委以王弄副长官事。” 道光《云南志钞·土司志》开化府载：“万历四十八年，建水土酋刀春琪勾交址兵入犯，攻破五邦等地，王弄山土目沙源率众堵截。斩其伪侯伯三人，巡抚委以王弄副长官事。”

② “以安南长官司废地界之” 安南长官司，洪武十五年置，正

- ③ “定洲，其仲子也。” 沙源有子定海、定洲、定汉三人，定洲为第二子。定洲情况，道光《云南志钞·土司志》开化府载：“源卒，子定海继，沙氏势少衰。会阿迷土知州普名声死，其妻万氏据名声余众，侵夺邻境诸司，赘沙源仲子定洲为婿。……定洲年逾弱冠，美姿质，与万氏子服远同岁月生。服远耻万氏所为，……乃与分寨而居。定洲窃杀服远而并其地，自是兼有安南、阿迷之众，复吞诸夷，自元江南连交址，东抵广南，绵亘数千里，称兵二十万。”

崇禎中，元谋土知州吾必奎叛。¹总兵官沐天波剿之，调定洲从征。定洲不欲行，出怨言。²会奸徒饶希之、余锡朋者遁天波金，无以偿。锡朋常出入土司家，夸黔府富盛。定洲心动，阴结都司阮韵嘉诸人为内应。既定洲入城辞行，天波以家讳日不视事，定洲噪而入，焚劫其府。³天波闻变，由小窰遁。时宁州土司禄永命在城，方巷战拒贼，从官周鼎止天波，留讨贼。天波疑鼎为定洲诱己，杀之，其母妻皆走城北自焚死。定洲据黔府，盘踞会城。⁴劫巡抚吴兆元，使题请伐天波镇滇，传檄州县，全滇震动。禄永命与石屏州龙在田俱引所部去。

- 1 “崇禎中，元谋土知州吾必奎叛。” 崇禎十七年，云南以沐英后裔沐天波为首的官僚们，害怕张献忠农民起义军从四川进入云南，乃于次年春天，“命参将李大贇赴会川一带防守。大贇贪墨，数侵元谋土酋吾必奎地。”这是想借机剪除吾必奎势力，以除后患。吾必奎不能忍受侵欺，乃于“秋九月据元谋叛，连陷武定、禄丰等城。”（见冯甦《滇考》）
- 2 “定洲不欲行，出怨言。” 沐天波调沙定洲土军协助讨伐叛乱土官吾必奎。其实，沙定洲早已知吾必奎阴谋叛乱。及至奉招，沙定洲表面不悦，“出怨言”，率军迟迟不前，实际却暗喜这是与吾必奎一起叛乱的机会。但当沙定洲军队调至昆明

时，吾必奎的叛乱已被平定。沙定洲即屯驻昆明不走，准备另找机会叛乱。（见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

③ “既定洲入城辞行，天波以家讳日不视事，定洲噪而入，焚劫其府。” 康熙《云南府志》卷五《沿革志》载：“顺治二年（1645）十二月朔，托言辞归，竟袭天波、巡抚吴兆元。时因日蚀，天波不出视事。”

④ “定洲据黔府，盘踞会城。” 道光《云南志钞·土司志》载：定洲占据黔府，盘踞省城后，“万氏在阿迷闻之，惊曰‘吾家当为此贼败矣！’谋至省执定洲投诚。既至，见定洲洋洋，鹵簿警辟，建旗纛，晨夕箭鼓，与王侯等。乃大喜。夫妻乘八人肩舆，持名帖与抚按往来，欣然自得。”

天波走楚雄，金沧副使杨畏知奉调驻城中，谓天波曰：“公何不走永昌，使楚得为备，而公在彼犄角，首尾牵制之，上策也。”天波从之。定洲至楚雄，^①城闭不得入，乃去。遣其党王翔、李日芳等，攻陷大理、蒙化。畏知乘间撤城外居民尽入城，筑障浚隍，调土、汉兵守之。定洲闻禄永命等各固守，不敢至永昌，恐畏知截其归路，急还兵攻楚雄。畏知坐城楼，贼发巨炮击之，烟焰笼城榭，众谓畏知已死，而畏知端坐自如，贼相惊谓神。畏知伺贼间，辄出奇兵杀贼甚众。贼引去，攻石屏不下，还攻宁州，禄永命战死。^②贼计遑东稍定，乃复攻楚雄。分兵为七十二营，环城掘濠，为久困计。

① “定洲至楚雄” 沙定洲追沐天波至楚雄时间，道光《云南志钞·土司志》云南府载：“闻天波在楚雄，决策追之，时国朝顺治二年，而云南犹未奉正朔也。顺治三年，定洲追天波至楚雄。”

② “禄永命战死” 禄永命为宁州土知州。宁州即今华宁县。

会张献忠死，其部将孙可望率余众由遵义入黔，^①称黔国，焦夫人弟来复仇。民久困沙兵，喜其来，迎之。^②定洲解楚雄围，迎战于草泥关，^③大败，遁阿速。^④可望破曲靖及交水，^⑤俱屠之。遂由陆

凉、宜良入云南城，分遣李定国徇迤东诸府。而可望自率兵西出，畏知御于启明桥，兵败，被执。可望闻其名，不杀，语之曰：“吾与尔共讨贼，何如？”畏知要以三事：“不用献忠伪号，不杀百姓，不掠妇女，吾从尔。”可望皆许之。即折箭相誓，乃以书谕天波如畏知言，天波亦未归。而李定国之徇临安者，定洲部目李阿楚拒战甚力。定国穴地置炮，炮发城陷，遂入。驱城中官民于城外白场杀之，凡七万八千余人，斩获不与焉。当时皆意定国破临安，必袭阿迷，取定洲，乃仅掠临安子女而回，所过无不屠灭。”迤西以畏知在军，得保全。

- ① “其部将孙可望率余众由遵义入黔” “入黔”，道光《云南志钞》等地方志书作“入滇”。从上下文看，也当是入滇。
- ② “喜其来，迎之。” 孙可望、李定国率义军于一六四七年三月进入云南，沿途对老百姓“秋毫无犯”，受到各族人民热烈欢迎。四月“至省会，城门不闭，各民人户外俱设香案迎接。”
- ③ “迎战于草泥关” “草泥关”，“草”当“革”字之误。革泥关在今弥勒与路南县接壤处。（见《明史·地理七·云南》）
- ④ “遁阿迷” “阿迷”《元史·地理志》失载。《经世大典·招捕录》载：“大德十一年（1307），阿迷土官日苴、火头抽首，……夺官马以叛”，是阿迷已设官府；明《土官底簿》载：阿迷州“普宁和、罗罗人，相继承袭阿迷州万户府土官，洪武十六年赴京朝觐，授阿迷州知州。”则普宁和在元代已为阿迷州万户府土官，元代已设阿迷州。明、清皆为阿迷州。辛亥革命后改阿迷州为开远县。
- ⑤ “可望破曲靖及交水” 交水，元设县。《元史·地理志》载：“沾益州，领三县：交水，治易阨龙城。”明废入沾益州。今沾益县。
- ⑥ “畏知御于启明桥” 启明桥在今禄丰县东。
- ⑦ “乃仅掠临安子女而回，所过无不屠灭” 作者有阶级偏见，